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5月12日函件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備註：繼我們於2009年6月1日就專責委員會秘書2009年5月12日來函附錄第1(d)及(e)項和第2項作出回應後，運房局就第1(a)至(c)項作出以下回應：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1. 有關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的資料

- (a) 請在已提供給專責委員會的資料〔SC第T38、第T40至T41、第T43至T52、第T55至T63、第T67、第T70，以及第T120至T122號文件（即THB 40、THB 49至THB 50、THB 52至THB 61、THB 64至THB 72、THB 76、THB 79，以及THB 128至THB 130號文件）〕以外，提供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i) 張陳鍾律師行與政府當局之間；以及(ii) 張陳鍾律師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之間有關如何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或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便箋、檔案錄事／紀要、電郵、傳真文件和通信；

運房局的回應：以下是相關通信：

(i) 張陳鍾律師行與政府當局的通信

T196  
請參閱 ~~THB-313~~ 號文件的附表。此外，我們現正透過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發展商的律師，就一些我們有意披露，但須發展商同意才能披露的文件徵求發展商的同意。我們已數度致函跟進並仍正等待發展商的回覆。一

T196  
~~THB-313~~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俟取得發展商同意，我們便會向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文件。

(ii) 張陳鍾律師行與房委會的通信

在尚待審理的高院訴訟案中，張陳鍾律師行代表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對房委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訴訟，房委會委聘代表律師處理有關事務，因此房委會與張陳鍾律師行之間沒有直接通信的記錄。一般來說，如通信涉及房委會須注意／作出指示的事宜，又或律師認為須向房委會交代／匯報的事宜，代表律師會把通信抄送房委會。因此，房委會代表律師與張陳鍾律師行之間的通信，並非全部抄送房委會。<sup>T197</sup> THB 314 號文件的附表載列房委會代表律師當時將副本抄送房委會的通信；<sup>T198</sup> THB 315 號文件的附表則載列代表律師當時沒有將副本抄送房委會的通信。

T197  
THB 314

T198  
THB 315

- (b) 請就上文(a)段所列文件和記錄有否顯示鍾國昌先生當時／現在代表張陳鍾律師行主理這宗案件一事，提供意見；

運房局的回應：從上文(a)段所述通信可見，張陳鍾律師行的主理律師名為“Mr Leo CHENG”。鍾國昌先生的姓名，只見於張陳鍾律師行所發全部通信的信頭，其職銜是張陳鍾律師行的高級顧問律師。

- (c) 請提供曾接觸上文(a)段所述文件和記錄的政府人員的姓名，及／或曾獲轉交有關文件和記錄的政府人員的姓名。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T198 運房局的回應：請參閱 <sup>T196</sup> ~~FHB-313~~、<sup>T197</sup> ~~FHB-314~~ 和 ~~FHB-315~~ 號文件。一般來說，當時房屋署、地政總署和律政司的當事人員均會接觸由張陳鍾律師行和有關法律代表發給或抄送給該些部門的文件／通信。我們已全力盡我們所知及根據現時我們所能掌握的資料編製有關列表。雖然文件記錄未有顯示，但我們根據有關人員當時的職責範圍，推斷曾接觸該等文件或記錄的人員，將其加入上述列表，並在姓名旁邊標上星號(\*)，以資識別。此外，由於 <sup>T198</sup> ~~FHB-315~~ 號文件的附表所載列的，是房委會代表律師當時沒有將副本抄送房委會的通信，我們也是直至最近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擬備回應，才得知這些通信的存在。

~~FHB-313~~ T196  
~~FHB-314~~ T197  
~~FHB-315~~ T198

爲了回應專責委員會，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運房局房屋科、發展局、地政總署、公務員事務局和律政司等）的一些人員可能因曾參與和協助擬備及編製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接觸這些資料和文件。這些人員的姓名在此不贅。

註：

「機密」文件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  
文件編號加上底線者，表示該文件已於早前呈交。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7月